

附件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2017—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68%、71%、73%、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75%、85%、90%、9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60%、70%、80%、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85%、95%、100%、100%。						
一、建立以种养循环为主的多元化利用体系	1	按照“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的原则，指导各地制定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	省农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7年
	2	加快规模场技术改造，改进养殖工艺，提高设施装备水平，加强饲养管理，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	省农委	省发展改革委		2017—2020年
	3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	省农委			2017—2020年
	4	畜牧大县要做好摸底调查工作，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构建种养业协调发展新格局。	省农委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
	5	扶持发展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支持在田间地头建设储粪（液）池和输送管网等基础设施。	省农委	省财政厅		2017—2020年
	6	推动建立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和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粪污处理中心，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的运行机制。	省农委	省环保厅		2017—2020年
	7	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	省农委 省财政厅			2017—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建立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体系	8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或协议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环保厅	省农委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2020年
	9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省环保厅			2017—2020年
	10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调查摸底，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报直联信息系统中及时录入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省农委	省环保厅		2017—2020年
	11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	省环保厅			2017—2020年
	12	对种养结合、生态消纳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督促指导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且去向可靠，规范档案记录，强化日常监管。	省农委			2017—2020年
	13	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监管和质量认证。	省农委 省质监局			2017—2020年
	14	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	省农委 省质监局			2018—2020年
	15	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针对生态消纳还田利用的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	省环保厅	省农委		2018—2020年
三、建立权责清晰的责任管理机制	16	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督促各地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抄送省农委备案。	省农委		2018年	
	17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和完善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	省环保厅 省农委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四、建立积极完备的支撑保障体系	18	以绿色生产为导向，启动省级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开展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组织实施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2017—2020年
	19	以果菜茶大县和畜牧大县等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省农委 省财政厅			2017—2020年
	20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落实畜禽养殖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国家电网江苏公司			2018—2020年
	21	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2020年
	22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整体规划相衔接，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委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2017—2020年
	23	对现代农业园区、自有承包地或流转土地内发展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或大中型生态循环型养殖基地，严格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和要求，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按设施农业用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委		2018—2020年
	24	在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凡通过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养殖污染治理检查认定的规模养殖场，当地国土和农业部门应给予用地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委		2017—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5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制修订相关标准，完善相关技术规范。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省农委	各市、县 (市、区) 人民政府	2017— 2020年
26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开展技术培训，因地制宜，推广一批新技术、新模式。	省农委			2017— 2020年
27	成立省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开展考核。	省农委 省环保厅	省相关部门		2018— 2020年
28	督促各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大通报力度。	省农委			2018— 2020年